

#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达川卫罚决[2023]12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被处罚人：达州火峰山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贺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3MA6BWJ8X5F 地点：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一新路41号一汽大众2-4层 联系电话：1[REDACTED]0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2023年6月2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一新路41号一汽大众2-4层的达州火峰山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，该公司血液透析室阴性区、阳性区正在使用的血液透析机25台，在该院血液透析室发现2023年6月26日血液透析患者治疗名单上共25名患者接受血液透析，该公司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的透析机台数为20台。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。2023年6月29日，执法人员再次对达川区杨柳街道一新路41号一汽大众2-4层的达州火峰山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复查，在该院血液透析室发现2023年6月29日血液透析患者治疗名单共25名患者接受血液透析，在该院血液透析室发现2023年6月29日血液透析患者治疗名单上共25名患者接受血液透析。该公司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的透析机台数为20台。2023年7月3日，执法人员复查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的血液透析机18台。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文号：达川卫罚告[2023]12号）后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8月18日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20230626、20230629、20230703）2、卫生监督意见书（20230626、20230629）3、刘[REDACTED]询问笔录（20230629）4、王[REDACTED]询问笔录（20230629）5、授权委托书6、刘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贺飞身份证复印件7、达州火峰山老年病医院血透室患者治疗名单（20230626、20230629、20230703）8、营业执照复印件9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10、王[REDACTED]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血液净化护士培训合格证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，使用经批准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耗材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（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。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，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备应当满足临床工作需要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，使用经批准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耗材开展诊疗活动。)的规定。鉴于该行为无从轻减轻、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，应认定为“一般情节”违法行为，行政处罚应按照“一般情形”阶次裁量。现依据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第(六)项的规定(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：(六)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)、《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三款(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占最高数额的40%以下，一般占最高数额的40%到70%，从重占最高数额的70%以上，不高于最高数额。一般情形罚款数额应在12000元-21000元)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：1.警告 2.罚款17000元(壹万柒仟圆整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8月24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